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13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三)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王根樹召集人

委員：廖文正總務長、葛宇甯教授(請假)、許聿廷教授、丁宗蘇教授、黃舒楣教授、童心欣教授、彭立沛教授、曾保彰先生、黃國倉教授(書面意見)、張安明組長(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陳惠美教授(請假)、研協會莊志程同學(代)、學生會蘇昱齊同學、學代會詹凱昕同學。

諮詢委員：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學務處李毓璉簡任秘書、土木系黃柏森同學；教務處陳林祈副教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熊柏齡股長、張世恭建築師事務所張世恭建築師、楊宗霖先生；總務處秘書室蔡淑婷技士(書面意見)；總務處營繕組羅健榮股長、張延毅技士；總務處事務組阮偉紘資深專員。

校規小組：吳莉莉資深專員、吳慈葳行政專員、彭嘉玲行政專員。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構想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 簡報第28頁無車試辦區是短期方案，兩個試辦區都是剛好取消78個汽車停車格，取消的這些停車格附近的停車場，比如新聞所、鎮江樓、學新館，它本來就有車停在裡面，有評估計算過這些停車場還能夠容納原來路面上取消的停車格數量嗎？
- (二) 申請停車證時規定擇定停車場後就不能跨場停放，因此需請總務處檢視停車證場域規劃方式及數量。

召集人：

停車證管理是屬於配套措施，也是最關鍵的問題。無車化能不能推動其實就看這些配套措施是否能让目前有停車需求及開車進校園的師生可以接受。

規劃單位：

關於這兩個示辦區都是取消78個停車格，試辦區一新聞所、鎮江樓這些地下停車場的停車位不會被取消，至於原本在平面的78個停車格，它的轉移方式可至辛亥及新南停車場。試辦區二則可使用幼兒園前平面停車場去進行調度。這是目前針對試辦區車位移轉的方向。

召集人：

使用幼兒園前平面停車場進行調度的可能性，建議再確認一下，也請事務組協助在下學期校發會前能去實地做簡單的統計，估算出大約有多少個停車位可空出來供調度，以利在校發會報告時能有所說明。

委員：

本案其實是講求管理程度和細緻性，所舉的普林斯頓大學案例有核心區及非核心區管理程度的分別，建議補充該案例核心區的面積供台大做比較。

委員：

建議本案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公開提供給全校師生。

校園規劃小組：

秘書室定期會發送全校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訊息給全校師生，校規會的會議紀錄以及提案討論的簡報資料都會提供給秘書室發送。

決議： 本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普通教學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教務處副學務長：

本案在設計上有幾個方面的考量，也請各位委員能提供意見進行更深入的思考：

(三) 整個建築是屬於希臘雅典風格，非常有對稱之美，所以在增加無障礙電梯時如何儘量不破壞建築的對稱美感，這是第一個考量。

(四) 第二個就是實益性，在動線設計上如何規劃對於同學們的幫助最大。

教務處課務組：

因建物は對稱形式，在規劃方案3時總覺得有點突兀，於是發展出方案4。建築師共提出4個方案進行選址，是本次提會討論的重點。

總務長：

(一) 方案4，為延續建築原有對稱性於東南側增設新的量體，但影響到周邊空間的淨空，不贊成此方案。

(二) 方案3，位於建築物中段鄰近教室區，反而會有更多學生去搶搭無障礙電梯。

(三) 方案2，鄰近闔場，學生從蒲葵道進入的動線比較近，且比較不會有學生搶搭的情形，建議建築師以方案2去進行後續的設計規劃。

委員：

離席前口頭意見表示：本案方案3不適宜。方案4不錯，委員們討論評估後若方案4不可行，則建議採方案2，但整個電梯位置需再往後退一點，保留整個走廊的通透性。

委員：

(一) 建議增設之電梯井需顧及與原建築主要立面設計之完整性，以設置於西側之第2方案較為協調。

(二) 請考量電梯廳在夏季過熱之問題，減少玻璃帷幕型式之景觀電梯，同時降低清潔維護之管理成本。

(三) 電梯系統為油壓或是採捲揚式電梯？如採用有配重垂之電梯，建議採用具動能回收功能之節能電梯。同時要考量上方捲揚機機房的維修空間是否足夠及其可及性問題。

總務處秘書室：

由於校園樹木環繞、環境優良，玻璃容易有天空、樹冠倒影，鳥類容易撞上而死傷，稱為「窗殺」，普通教學館即曾發生窗殺案例。普通教學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案，電梯有一整面外牆全部使用清玻璃，也非常有可能成為窗殺熱點。

窗殺的介紹及改善方式，可參考以下檔案之說明

https://www.birdwindowcollision.info/files/ugd/1ed369_b31212cfde424e1a8f6131fcd5919d40.pdf

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一) 避免外牆使用大面積玻璃，請適當配置鋁板格柵或其他材料，減少玻璃通透的面積。

(二) 如果經費許可，可考慮蝕刻玻璃。(如下圖，或見連結的PDF檔第38頁)



(三) 如果經費有限，則以窗貼的方式改善。窗殺防治原理是將玻璃上增加障礙物，將通透的面積切割成小區塊，讓鳥類判斷無法穿越，就不會撞上玻璃。建議佈置 5X8 公分的點矩陣，黑色或白色，任何圖案皆可。如果可以線條或點點應優先佈置於玻璃外側，防治效果較佳。(下圖為普通教學館和博雅館間的天橋之改善成果，點狀窗貼對於人的視覺干擾有限、也不影響採光，也不會對建築景觀造成衝擊)



考量日後改善玻璃需要搭架、不僅施工危險、改善成本很高，因此建議本案大面積清玻璃，宜加上窗貼後再安裝，本案也將成為營繕工程同時兼顧生態友善校園的最佳示範。若有需要參考校園內其他已改善的鳥類友善玻璃及改善經驗，也可以再跟我連絡。

教務處課務組：

建議採方案 2。但通往闡場的通道僅剩 1/4 寬，是否可使用旁邊的綠帶擴增通道，以利闡場運作。

總務處營繕組：

綠帶增設通道不涉及建蔽率與容積率的變動，主要還是對景觀的影響。

召集人：

(一) 方案 1，位於消防通道上且腹地過於狹小，不具可行性。

- (二) 方案 4，可維持建築立面的對稱性，但經費過高，且會讓學生更不願意走樓梯。
- (三) 方案 3，明顯破壞建築立面的對稱性，顯得突兀。
- (四) 校規內部評估討論後建議採方案 2，但還是要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若是方案 2 要使用一旁綠帶增設通道，請勿採水泥硬鋪面，建請採用步道形式設計以維持綠地功能。

張世恭建築師事務所：

- (一) 以動線角度去思考建議採方案 3，該方案並不會破壞建築的對稱，因為從新生南路外部空間慢慢走進到普通教學館正門時，才會慢慢發覺它的對稱性，無障礙電梯對立面的衝擊是很小的。
- (二) 方案 2 可讓使用者從側邊進入是最方便的動線，原本規劃電梯門的邊線與教室切齊，動線可完全通透，但會影響到一樓圍場的入口因此位置調整往南邊退縮。

學代會：

- (一) 方案 4，一邊是無障礙電梯一邊是假結構，請問假結構需多少經費？
- (二) 考量特殊需求同學的使用經驗，採方案 2，可直接從 1 樓平面進入電梯，另建議增設雨遮設施。方案 3 要去克服階梯的問題，且要繞進去先穿過人群，才能搭電梯進入各層走廊，相當不便。
- (三) 普通教學館從高樓層走樓梯至 2 樓後沒有雨遮，下雨天時學生不願意走樓梯導致電梯人滿為患，影響到特殊需求同學的使用，建議增設雨遮解決東側現有無障電梯使用率過高的情形。

召集人：

南側樓梯區增設雨遮因涉及景觀的改變，建議另案提送校規會討論。

委員：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支持方案 2。

教務處副教務長：

從新生南路看到的是普通教學館側面，對於正立面的改變沒有很大的感受，但從文學院往這棟建築觀看是非常清楚的，若圍場通道的問題有配套措施，方案 2 是比較適宜的。

委員：

- (一) 方案 2 或方案 3 其實都是可以照顧到相對需求等等合理性的方案，方案 4 刻意設計對稱的兩座電梯，凸顯了電梯的存在，反而讓立面顯得很笨重，設置經費會增加，所以我是反對方案 4。
- (二) 普通教學館並不是紀念性的建築，從建築物本身的功能設定來說，它的對稱性並不是絕對不能討論的。方案 3，如果它的材料等等掌握明確得宜，還是

可以看得出建築物原來的對稱性，增加有一個外掛構造。方案 2 很好，就沒有大家討論的那些擔憂。

委員：

支持方案 2，若於一旁的綠帶增設通道，旁邊的樹木是否會被移除？

召集人：

若採用方案 2，需往旁邊綠帶擴充增設人行通道，會對現有灌木進行調整，不會動到樹，可透過設計來妥善規劃。

決議：

- (一) 綜整委員意見後，本案選址採方案 2。
- (二) 後續建請提案單位提送方案 2 之基本設計至校規會討論。